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鄂 0107 破申 22 号

申请人：罗练，女，1980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江岸区头道小路 34-3-6-1 号，公民身份号码 420102198005102448。

被申请人：武汉好鲜生山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道黄州街 4 号山水雅苑（方园）-1 层地下农贸市场 18 号。

法定代表人：邓勋华，该公司总经理。

2026 年 7 月 21 日，本院以武汉好鲜生山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鲜生山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并经申请人罗练申请，决定将好鲜生山水公司

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立案后依法通知了好鲜生山水公司 ,好鲜生山水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好鲜生山水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罗练与好鲜生山水公司定金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5）鄂 0107 民初 81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好鲜生山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罗练退还 50000 元；二、被告好鲜生山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罗练支付缔约过失赔偿款 10000 元；三、驳回原告罗练的全部诉讼请求。因好鲜生山水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罗练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因好鲜生山水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罗练遂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对好鲜生山水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好鲜生山水公司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本院管辖。申请人罗练对被申请人好鲜生山水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被申请人好鲜生山水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程序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罗练申请对好鲜生山水公司进行

破产清算，符合法院受理破产的条件，对罗练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罗练对被申请人武汉好鲜生山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倪 妮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宋 婷